

淮安110kV清北线开断环入水渡变线路工程（重新报批）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淮安 110kV 清北线开断环入水渡变线路工程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淮环辐（表）审[2021]015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、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，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。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	已落实：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
架空线路必须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，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高度，确保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优化了线路路径，线路未跨越环境敏感目标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减少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	已落实：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：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，并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。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试运行时，按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淮安 110kV 清北线开断环入水渡变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淮安 110kV 清北线开断环入水渡变线路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110kV 清北线开断环入水渡变线路	2 回，线路路径全长约 1.25km，其中双回设计单边挂线段长约 0.2km，单回电缆段长约 0.2km，双回电缆段长约 0.85km	2 回，线路路径全长 0.652km，其中同塔双回路段长 0.222km，双回设计单边挂线段长 0.2km，电缆段长 0.230km。	为避让小区、学校等敏感目标，开环点发生变化，线路长度减少	线路路径调整，横向偏移最大约 480m	运行阶段线路路径发生调整，与环评阶段线路路径相比，试运行阶段线路路径横向位移未超出 500m。	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淮安 110kV 清北线开断环入水渡变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	等级
1	电磁环境	架空线路	二级
		电缆线路	三级
2	声环境	4a 类	三级
3	生态环境	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淮安 110kV 清北线开断环入水渡变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，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（水平距离）。
2	声环境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。
3	生态环境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，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（水平距离）。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淮安 110kV 清北线开断环入水渡变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本建设项目线路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4a 类标准（昼间 70dB(A)、夜间 55dB(A)）。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昼间 70dB（A），夜间 55dB（A）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淮安 110kV 清北线开断环入水渡变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，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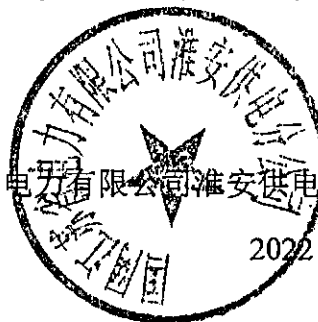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公司



2022 年 7 月